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永济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永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敏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摘要 1](#_Toc18859)

[绩效评价报告 9](#_Toc27751)

[一、项目概况 9](#_Toc13008)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9](#_Toc8474)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_Toc12696)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_Toc20032)3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4](#_Toc11603)

[（五）利益相关方 15](#_Toc2115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_Toc1382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5](#_Toc29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6](#_Toc12926)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17](#_Toc20187)

[（四）绩效评价依据 18](#_Toc2828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9](#_Toc24493)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21](#_Toc20821)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23](#_Toc19522)

[（一）评价结论 23](#_Toc19647)

[（二）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5288)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38](#_Toc27913)

[五、存在的问题 38](#_Toc27913)

[六、相关建议 40](#_Toc1412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2](#_Toc16329)

[附件2：项目建设情况明细表 5](#_Toc25285)2

[附件3：访谈报告 5](#_Toc25285)4

[附件4：问卷调查 56](#_Toc6959)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9](#_Toc19540)

[附件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6](#_Toc30385)3

[附件7：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66](#_Toc29869)

摘要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主要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将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共对永济市57所小学，其中：54所公办、3所民办；13所初中，其中：9所公办，3所民办；1所特殊教育学校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别从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综合奖补四个方面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补助情况如下：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 **补助类型** | **补助标准** | **数量** | **下达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3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特殊教育6000元/生/年。 | 35072 | 3580.1365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 4480 | 302.22 |
|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 - | 22个项目 | 717.00 |
| 综合奖补 | - | 8个项目 | 255.07 |
| **合计** |  |  | **4854.4265** |

##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来源**

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4854.42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0.18万元，省级资金1404.1万元，县级资金450.1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时间** | **文号** | **资金来源** | **合计** | **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 2023年1月1日 | 永财教〔2023〕4号 | 1849.00 | 784.00 |  | 2633.00 | 公用经费 |
| 2023年3月10日 | 永财字〔2023〕2号 |  |  | 381.00 | 381.00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7号 | 316.00 | 226.33 |  | 542.33 |
| 2023年9月28日 | 永财预调〔2023〕001号 |  |  | 23.8065 | 23.8065 |
|  | **小计** | **2165** | **1010.33** | **404.8065** | **3580.1365** |
| 2023年1月10日 | 永财教〔2023〕26号 | 148.00 | 113.00 |  | 26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8号 | 3.11 | -7.23 |  | -4.12 |
| 2023年9月21日 | 永财教指〔2023〕2号 |  |  | 45.34 | 45.34 |
|  | **小计** | **151.11** | **105.77** | **45.34** | **302.22** |
| 2023年1月10日 | 永财教〔2023〕27号 | 400.00 | 266.00 |  | 666.00 | 维修改造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9号 | 29.00 | 22.00 |  | 51.00 |
|  | **小计** | **429.00** | **288.00** |  | **717.00** |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60号 | 255.07 |  |  | 255.07 | 综合奖补 |
|  | **小计** | **255.07** |  |  | **255.07** |  |
|  | **合计** | **3000.18** | **1404.1** | **450.1465** | **4854.4265** |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实际支付4676.73039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16.099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拨付金额 （万元）** | **使用金额 （万元）** | **财政收回 （万元）** | **结余金额 （万元）** |
| 公用经费 | 3580.1365 | 3533.744949 | 0.162339 | 46.229212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302.22 | 236.06875 | 15.9375 | 50.21375 |
|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 717 | 697.959676 |  | 19.040324 |
| 综合奖补 | 255.07 | 208.957022 |  | 46.112978 |
| **合计** | **4854.4265** | **4676.730397** | **16.099839** | **161.596264**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校校舍的基础设施，缓解困难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二）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 公用经费补助类 | 67所学校 | - | 发放及时 | 按标准发放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补助脱贫户子女≥1100人次。 | 受补助学生符合资格 | 发放及时 | 按标准发放 |
| 维修改造补助类 | ①对21所学校进行维修改造；②建设生物实验室6个、化学实验室6个、生物实验室6个、计算机教室6个。 | 质量合格率100% | 按合同工期完工 | 不超预算 |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①缓解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②改善办学条件；

③保障学校运转。

可持续影响：建立长效机制。

3.满意度指标：

①教师满意度≥98%；

②学生满意度≥98%。

##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20 | 100 |
| B过程 | 20 | 12 | 60 |
| C产出 | 30 | 29.45 | 98.17 |
| D效益 | 30 | 25.5 | 85 |
| **合计** | **100** | **86.95** | **86.95** |

##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政府投入，为教育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政府从公用经费、维修改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方面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资金补助，有力地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运转，保障了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地发展。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资金使用不合规

1.学校使用公用经费用于支付退休教师慰问品、暂付实习生工资，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规定“公用经费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信息技术、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2.部分校舍维修、计算机室及理化生实验室改造项目，未按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工程款，存在提前支付质保金的现象。

3.各义务教育学校在使用资金过程中，存在支付内容与经济科目不匹配的现象。

###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资金拨付会计凭证缺少相关责任人员的签字，后附的合同、会议记录等原始单据不完整。

2.会计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的支付用途填写含糊、不明确，不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途”列填写指南>的通知》（财办教〔2023〕52号）文件规定。

3.会计凭证后所附发票存在空白发票、纳税人识别号未填写、购买方名称为个人的现象。

4.建设类项目实施单位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反了《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5.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且未整理装订。如：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无学生就读学校公章、负责人签字及认定意见；二是花名册中无负责人和资助专干签字；三是认定小组成员中无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不符合《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9〕99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以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学校（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园）自行制定”。四是部分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和实验室及计算机教室改造项目缺少设计、监理等合同，验收报告中项目实施时间等要素填写不完整。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监管，规范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相关领导部门及人员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效益。

### （二）持续学习，规范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制度文件，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管力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永济市财政局的委托，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主要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将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2.实施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号）；

（4）《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共对永济市57所小学，其中：54所公办、3所民办；13所初中，其中：9所公办，3所民办；1所特殊教育学校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别从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综合奖补四个方面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补助情况如下：

表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补助类型** | **补助标准** | **数量** | **下达金额 （万元）** |
| 公用经费 | 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3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特殊教育6000元/生/年。 | 35072 | 3580.1365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 4480 | 302.22 |
|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 - | 22个项目 | 717.00 |
| 综合奖补 | - | 8个项目 | 255.07 |
| **合计** |  |  | **4854.4265** |

###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4854.42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0.18万元，省级资金1404.1万元，县级资金450.1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2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文号** | **资金来源** | **合计** | **资金项目** |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 2023年1月1日 | 永财教〔2023〕4号 | 1849.00 | 784.00 |  | 2633.00 | 公用经费 |
| 2023年3月10日 | 永财字〔2023〕2号 |  |  | 381.00 | 381.00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7号 | 316.00 | 226.33 |  | 542.33 |
| 2023年9月28日 | 永财预调〔2023〕001号 |  |  | 23.8065 | 23.8065 |
|  | **小计** | **2165** | **1010.33** | **404.8065** | **3580.1365** |
| 2023年1月10日 | 永财教〔2023〕26号 | 148.00 | 113.00 |  | 26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8号 | 3.11 | -7.23 |  | -4.12 |
| 2023年9月21日 | 永财教指〔2023〕2号 |  |  | 45.34 | 45.34 |
|  | **小计** | **151.11** | **105.77** | **45.34** | **302.22** |
| 2023年1月10日 | 永财教〔2023〕27号 | 400.00 | 266.00 |  | 666.00 | 维修改造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9号 | 29.00 | 22.00 |  | 51.00 |
|  | **小计** | **429.00** | **288.00** |  | **717.00** |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60号 | 255.07 |  |  | 255.07 | 综合奖补 |
|  | **小计** | **255.07** |  |  | **255.07** |  |
|  | **合计** | **3000.18** | **1404.1** | **450.1465** | **4854.4265** |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实际支付4676.73039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16.099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 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拨付金额 （万元）** | **使用金额 （万元）** | **财政收回 （万元）** | **结余金额 （万元）** |
| 公用经费 | 3580.1365 | 3533.744949 | 0.162339 | 46.229212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302.22 | 236.06875 | 15.9375 | 50.21375 |
|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 717 | 697.959676 |  | 19.040324 |
| 综合奖补 | 255.07 | 208.957022 |  | 46.112978 |
| **合计** | **4854.4265** | **4676.730397** | **16.099839** | **161.596264**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校校舍的基础设施，缓解困难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2.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 **项目类型** |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类 | 67所学校 | - | 发放及时 | 按标准发放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补助脱贫户子女≥1100人次。 | 受补助学生符合资格 | 发放及时 | 按标准发放 |
| 维修改造补助类 | ①对21所学校进行维修改造；②建设生物实验室6个、化学实验室6个、生物实验室6个、计算机教室6个。 | 质量合格率100% | 按合同工期完工 | 不超预算 |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①缓解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②改善办学条件；

③保障学校运转。

可持续影响：建立长效机制。

1. 满意度指标：

①教师满意度≥98%；

②学生满意度≥98%。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1）财政部门：永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主管单位：永济市教育体育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全面审查调查材料及审核意见；向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3）实施单位：永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校舍维修改造等工作。

**2.保障制度**

（1）招投标制。项目招标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整个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监理制。项目聘请监理公司。编制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日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

（3）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参与项目服务的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

1.资金拨付部门：永济市财政局

2.主管单位：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3.实施单位：永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4.项目受益方：永济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全体师生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共计使用财政资金4676.730397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本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针对本项目，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比较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 （四）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政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1）《永济市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字〔2024〕2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B.项目类

（1）《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9〕99号）；

（2）《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组参考《永济市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

（1）项目设置决策（20分）、过程（20分）两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方面，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设计六个三级指标；在过程指标方面，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设计五个三级指标。

（2）个性指标分别根据项目特点，考虑项目个性化的产出和项目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针对本项目相关的两类不同实施内容分别设置独立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相对独立的评价。

各子项目产出指标方面，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别设置若干具体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方面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分别设置设若干个具体指标。综合评分是根据两类不同实施内容各自的产出和效益，结合资金额度和实施范围，结合各自权重，进而计算出项目的最终评价结果。具体评价指标解释以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2.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按比例得分。

**3.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2-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 | ---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1.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5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2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左昆云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段贝贝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王 敏 | 绩效评价组主评人 | 中级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古 盼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谢栋茹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0日—7月26日）

①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②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评价人员根据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29日—9月13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人员根据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自评复核。评价组对实施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④综合评价。评价人员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9月14日—10月20日）

①撰写报告。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②提交报告。评价人员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报送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

③论证报告。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④完善报告。评价人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永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⑤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人员按相关规定整理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妥善保管。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20 | 100 |
| B过程 | 20 | 12 | 60 |
| C产出 | 30 | 29.45 | 98.17 |
| D效益 | 30 | 25.5 | 85 |
| **合计** | **100** | **86.95** | **86.95** |

###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 **20** | **20** | **10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的职责包括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经费投入情况，监测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教育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资源整合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资源配置。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承担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等相关工作。综上，该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从上文一、（二）资金投入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省、市三级，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未发现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与本项目重复的情况。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依据永财教〔2023〕4号、永财教〔2023〕26号、永财教〔2023〕27号、永财教〔2023〕60号等文件开展工作。项目程序合规，提交资料符合要求。政策依据充分，申报、审批手续合规、完整。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发现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其单位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年度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指标。绩效目标细分明确、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依据《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等文件，结合永财教〔2023〕4号、永财教〔2023〕26号、永财教〔2023〕27号、永财教〔2023〕60号等文件精神，共下达项目资金4854.4265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永济市教育局根据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数、校舍维修情况备案表等按比例将资金分配至各学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6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2 | 33.33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4 | 50 |
|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 **20** | **12** | **60** |

（1）B1-1资金到位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数据了解到，依据永财教〔2023〕4号、永财教〔2023〕26号、永财教〔2023〕27号、永财教〔2023〕60号等文件，共下达财政资金4854.42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854.426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4676.730397万元，详见上文一、（二）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表（表1-3）所述。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4676.730397万元/4854.4265万元）=96.34%。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在查核学校财务资料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①学校使用公用经费用于支付退休教师慰问品、暂付实习生工资，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规定“公用经费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信息技术、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②各义务教育学校在使用资金过程中，存在支付内容与经济科目不匹配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③部分校舍维修、计算机室及理化生实验室改造项目，未按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工程款，存在提前支付质保金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6分，得分2分，得分率33.33%。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内控制度等。管理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了解到各学校基本按政策文件实施项目，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制度执行不规范。如：一是部分资金拨付会计凭证缺少相关责任人员的签字，后附的合同、会议记录等原始单据不完整。二是会计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的支付用途填写含糊、不明确，不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途”列填写指南>的通知》（财办教〔2023〕52号）文件规定。三是会计凭证后所附发票存在空白发票、纳税人识别号未填写、购买方名称为个人的现象。四是建设类项目实施单位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反了《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②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且未整理装订。如：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无学生就读学校公章、负责人签字及认定意见；二是花名册中无负责人和资助专干签字；三是认定小组成员中无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不符合《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9〕99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以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学校（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园）自行制定”。四是部分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和实验室及计算机教室改造项目缺少设计、监理等合同，验收报告中项目实施时间等要素填写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8分，得分4分，得分率50%。

**3.产出类指标**

按项目性质及特点，评价组将其分为两类进行考核，按照资金所占比重进行打分。产出评价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9.45分，得分率98.1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产出类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补贴类** | **建设类** | **合计** |
| 权重（A） | 81.74% | 18.26% | 100% |
| 单项得分（B） | 30 | 27 | - |
| 权重得分（C=A\*B） | 24.52 | 4.93 | 29.45 |

3.1补贴类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公用经费补助完成情况、困难学生经费补助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评价受助学生资格认定情况；产出时效主要评价资金拨付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补助标准合规。补贴类产出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补贴类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产出数量 | C1-1公用经费补助完成情况 | 5 | 5 | 100 |
| C1-2困难学生经费补助完成情况 | 5 | 5 | 100 |
| C2产出质量 | C2-1受助学生资格认定情况 | 8 | 8 | 100 |
| C3产出时效 |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 6 | 6 | 100 |
| C4产出成本 | C4-1补助标准合规 | 6 | 6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30** | **30** | **100** |

（1）C1-1公用经费补助完成情况

2023年共对永济市57所小学，其中：54所公办小学、3所民办小学；13所初中，其中：9所公办初中，3所民办初中；特殊教育学校1所，合计67所义务教育学校，按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进行拨付公用经费。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C1-2困难学生经费补助完成情况

2023年各学校共分两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实际补助4480人次（其中：春季补助1651人次，秋季补助2829人次），其中脱贫户子女1139人次，占资助学生总人次的25.42%。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3）C2-1受助学生资格认定情况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了解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行进行申请，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书，由学校认定、审核，并定期将学生学籍信息、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信息进行对比，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综上，受资助学生均符合资助条件。

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4）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资料了解到，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开展困难学生补助工作，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5）C4-1补助标准合格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永济市教育局将公用经费按照以下标准拨付至各义务教育学校：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3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特殊教育6000元/生/年。

各义务教育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以下标准进行生活补助：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综上，公用经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3.2建设类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验收合格情况；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节约率。建设类产出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 建设类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产出数量 | C1-1项目完成情况 | 10 | 10 | 100 |
| C2产出质量 | C2-1验收合格情况 | 8 | 8 | 100 |
| C3产出时效 | C3-1完成及时性 | 6 | 3 | 50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6 | 6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30** | **27** | **90** |

（1）C1-1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对21所学校进行校舍维修改造、计算机室及理化生实验室改造。改造工程均按计划建设完成。具体建设情况见附件2。

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C2-1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完成后，由实施学校、施工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确定验收合格。

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3）C3-1完成及时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发现，部分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开工、完工。比如：常青小学的实验室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府西小学的旧教学楼暖气维修改造项目。部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中未标明实际开完工时间，如：韩村小学的围墙改造、新建渗水池工程，评价组无法进行判断。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满分6分，得分3分，得分50%。

（4）C4-1成本节约率

校舍维修改造、计算机室及理化生实验室改造项目预算资金918.5万元，实际支出853.770676万元，未发现存在超预算补助的情况。

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4.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缓解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可持续利用性；满意度主要评价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5.5分，得分率8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D1社会效益 | D1-1缓解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4 | 3.5 | 87.5 |
| D1-2改善办学条件 | 4 | 3.5 | 87.5 |
| D1-3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4 | 4 | 100 |
| D2可持续影响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8 | 6.5 | 81.25 |
| D3满意度 | D3-1教职工满意度 | 5 | 4 | 80 |
| D3-2学生满意度 | 5 | 4 | 80 |
|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 **30** | **25.5** | **85** |

1. D1-1缓解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对象包括建档立卡户、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其他困难学生。对以上学生进行补助，帮助其分担上学费用，可有效缓解学生的上学压力。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觉得补助资金所起作用如何？”，统计得出“效果明显”的比例为90%，详见附件5。

根据评分标准，98＞比例≥90%，得1.5分。

满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

（2）D1-2改善办学条件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优质的资源。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统计得出师生平均满意度为94.17%，详见附件5。

根据评分标准，98＞比例≥90%，得3.5分。

满分4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

（3）D1-3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中的公用经费按各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按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3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特殊教育6000元/生/年的标准进行补助，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信息技术、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以保障学校的正常开支和运转。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D2-1可持续利用性

评价组在实地走访中发现，逸夫中学和电机中学实施的浴室改造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存在项目未使用或使用率不高的现象；韩村小学的新建渗水池工程，水池中杂草未及时清理。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满分8分，得分6.5分，得分率81.25%。

（5）D3-1教师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教师的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50份，收回有效问卷50份，统计得出教师平均满意度为94%，详见附件5。

根据评分标准，98%＞满意度≥90%，得4分。

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6）D3-2学生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学生的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统计得出学生平均满意度为96.87%，详见附件5。

根据评分标准，98%＞满意度≥90%，得4分。

满分5分，得分4分，得分率80%。

##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政府投入，为教育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政府从公用经费、维修改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方面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资金补助，有力地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的运转，保障了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地发展。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资金使用不合规

1.学校使用公用经费用于支付退休教师慰问品、暂付实习生工资，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规定“公用经费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信息技术、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2.部分校舍维修、计算机室及理化生实验室改造项目，未按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工程款，存在提前支付质保金的现象。

3.各义务教育学校在使用资金过程中，存在支付内容与经济科目不匹配的现象。

### （二）制度执行不到位

1.部分资金拨付会计凭证缺少相关责任人员的签字，后附的合同、会议记录等原始单据不完整。

2.会计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的支付用途填写含糊、不明确，不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途”列填写指南>的通知》（财办教〔2023〕52号）文件规定。

3.会计凭证后所附发票存在空白发票、纳税人识别号未填写、购买方名称为个人的现象。

4.建设类项目实施单位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违反了《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文件要求，“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5.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且未整理装订。如：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无学生就读学校公章、负责人签字及认定意见；二是花名册中无负责人和资助专干签字；三是认定小组成员中无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不符合《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9〕99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以学校（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员应包括学校（园）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具体产生方法由各校（园）自行制定”。四是部分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和实验室及计算机教室改造项目缺少设计、监理等合同，验收报告中项目实施时间等要素填写不完整。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强监管，规范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相关领导部门及人员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提高资金效益。

### （二）持续学习，规范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制度文件，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管力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建设类项目建设情况明细表

附件3：访谈报告

附件4：问卷调查

附件5：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7：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附件8：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9：评价机构执业资格复印件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决策）**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6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永济市教育体育局年初预算安排。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永济市教育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国家、省级及市县级相关政策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国家、省级及市县级相关政策 | 3 |
| A决策 | 20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性，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1处不细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有1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有1处不对应扣0.5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 3 |
| A决策 | 20 | A3资金投入 | 7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山西省政策文件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 山西省补贴政策文件、实施单位申请资料 | 3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20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过程）**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资料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95% | ①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②80%≤预算执行率＜95%，得1.5分；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 资金支付凭证 | 2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2分，1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此项为本指标一票否决项）。 | 资金支付凭证 | 2 |
| B过程 | 20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②各项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得1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遵守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得4分，有1处未遵守，扣0.1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合同书、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有1处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③永济市教育体育局及各实施学校是否有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否客观、真实、完整，全部满足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 |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 4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12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产出）** |
| --- |
| **项目类别** | **补贴类** |
| **资金项目** | **公用经费资金、综合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公用经费补助完成情况 | 5 | 考察对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共对永济市67所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公用经费补助。满足得5分，1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 经费拨付名单 | 5 |
| C1-2困难学生经费补助完成情况 | 5 | 考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对永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小学和初中学生进行补助，其中：脱贫户子女≥1100人次，接受补助的脱贫户占比≥25%。满足得5分，1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 经费拨付名单 | 5 |
| C2产出质量 | 8 | C2-1受助学生资格认定情况 | 8 | 考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符合 | 受补助学生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满分得8分，发现1处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困难学生申请、审核及公示资料 | 8 |
| C产出 | 30 | C3产出时效 | 6 | C3-1资金拨付及时性 | 6 | 考察资金拨付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每年分春秋两季拨付，并拨付及时。满足得6分，1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资金拨付文件 | 6 |
| C4产出成本 | 6 | C4-1补助标准合规 | 6 | 考察是否按相关政策标准对学校拨付公用经费，对家庭困难学生拨付补助。 | 合规 | ①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720元/生/年、初中94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300元/生/年、取暖费85元/生/年、特殊教育6000元/生/年；满分3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②家庭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满分3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经费拨付名单 | 6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30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产出）** |
| --- |
| **项目类别** | **建设类** |
| **资金项目** | **维修改造资金、综合奖补资金**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0 | C1-1项目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 100% | 按各项目资金占全部资金比例打分。完成率为100%得10分；完成率≥90%，得7分；80%≤完成率＜90%，得5分；完成率＜80%，不得分。 | 项目规划、验收资料 | 10 |
| C2产出质量 | 8 | C2-1验收合格率 | 8 | 评价项目或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工程或设备经过相关部门验收且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8分，验收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验收资料 | 8 |
| C3产出时效 | 6 | C3-1完成及时性 | 6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建设工程或设备购买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得6分，发现1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验收资料 | 3 |
| C4产出成本 | 6 | C4-1成本节约率 | 6 | 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100% | 项目完工金额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全部满足得6分，否则按比例打分。 | 合同、结算报告 | 6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7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指标-效益）**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D效益 | 30 | D1社会效益 | 12 | D1-1缓解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 | 4 | 考察财政资金对家庭困难学生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缓解 | ①项目的实施，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一定的帮助，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结合问卷5-2的第6问调查情况，选择“效果明显”的比例≥98%，得2分；90%≤比例＜98%，得1.5分；80%≤比例＜90%，得1分；60%≤比例＜80%，得0.5分；比例＜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现场走访 | 3.5 |
| D1-2改善办学条件 | 4 | 考察财政资金对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改善 | ①项目的实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分析问卷1的第2个问题和问卷2的1-1题的比例，比例≥98%，得2分；90%≤比例＜98%，得1.5分；80%≤比例＜90%，得1分；60%≤比例＜80%，得0.5分；比例＜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现场走访 | 3.5 |
| D1-3保障学校运转 | 4 | 考察财政资金对学校正常运转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保障 | 结合访谈情况进行评价，能保障得4分，基本保障得2分，否则不得分。 | 问卷调查、现场走访 | 4 |
| D2可持续影响 | 8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8 | 考察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持续使用情况。 | 可持续 | 项目能够得到有效持续利用得8分，有无法使用或未充分利用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现场走访 | 6.5 |
| D效益 | 30 | D3满意度 | 10 | D3-1教师满意度 | 5 | 考察教师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8% | 对教师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综合汇总，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①满意度≥98%，得5分；②90%≤满意度＜98%，得4分；③80%≤满意度＜90%，得3分；④70%≤满意度＜80%，得2分；⑤60%≤满意度＜70%，得1分；⑥满意度＜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4 |
| D3-2学生满意度 | 5 | 考察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8% | 对学生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综合汇总，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①满意度≥98%，得5分；②90%≤满意度＜98%，得4分；③80%≤满意度＜90%，得3分；④70%≤满意度＜80%，得2分；⑤60%≤满意度＜70%，得1分；⑥满意度＜60%，不得分。 | 问卷调查 | 4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5.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6.95** |

**附件2**

**校舍维修、实验室及计算机室建设情况明细表**

| 学校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 --- | --- | --- |
| 卿头小学 | 新建围墙项目 | 新建围墙280m。 |
| 餐厅提升改造工程 | 餐厅提升及水电改造约320㎡。 |
| 教师办公室餐厅及同排住房锅炉房防水工程 | 教师办公室餐厅及同排住房锅炉房防水改造1200㎡。 |
| 任阳小学 | 教学楼屋面防水工程 | 教学楼屋顶防水维修696.57㎡。 |
| 李店小学 | 教学楼前下水道改造、沙坑及学生活动场地改造 | 排水内环沟 142 m，新建沙坑一个，新建树池 13 个，路牙子 42 m，学生活动场地 455.03 ㎡。 |
| 韩村小学 | 围墙改造、新建渗水池工程 | 新建渗水池680㎡，围墙40m。 |
| 常青小学 | 实验室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 屋顶防水221㎡。 |
| 府西小学 | 旧教学楼暖气维修改造工程 | 旧教学楼暖气改造1830㎡。 |
| 卿头初中 | 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 室外绿化、硬化、教学楼、宿舍楼、厕所粉刷、防水、浴室改造等约3500㎡。 |
| 城西初中 | 浴室改造 | 城西中学浴室改造85.95㎡、物化生实验室6个、计算机室建设2个。 |
| 张营村小学 | 教学楼门窗改造、宿舍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 改造46个门，109个窗，学生宿舍屋顶防水370㎡。 |
| 电机中学 | 实验楼楼顶防水维修、浴室改造项目 | 实验楼楼顶防水599㎡，宿舍楼浴室改造36㎡。 |
| 中山街学校 | 维修改造、宿舍楼屋面防水、浴室改造工程 | 维修改造、宿舍楼屋面防水974㎡、浴室改造80㎡。 |
| 逸夫中学 | 男生公寓、女生公寓浴室改造、围墙维修加固工程 | 浴室改造95㎡，围墙维修加固829m、物化生实验室6个、计算机室2个。 |
| 城北初中 | 浴室改造、室外雨污排水改造项目 | 一座化粪池、一座水池、23座检查井、修复路面等、浴室改造97㎡、物化生实验室6个、计算机室2个。 |
| 虞乡初中 | 维修改造工程 | 厕所改造，男女生宿舍内外墙粉刷，浴室改造，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大门楼顶防水，大门外墙改造，餐厅内外墙粉刷约4240㎡。 |
| 银杏小学 | 屋顶防水维修改造工程、男女公寓楼五、六层新做暖气及附属工程 | 办公楼屋顶防水及男、女公寓楼五、六层新做管道、部分门窗等设施安装维修约3646㎡。 |
| 韩阳初中 | 室外改造工程、教学楼电气改造工程 | 厕所给水及排水管道改造，浴室改造，教学楼电气改造，教学楼男女宿舍楼防水改造，校门口硬化及门卫室外墙改造约3356㎡。 |
| 电机小学 | 新建食堂工程 | 新建食堂1座。 |
| 开张中心小学 | 餐厅及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 | 餐厅维修、办公教学楼维修约1800㎡。 |
| 董村小学 | 水路改造工程 | 水路改造400㎡。 |
| 赵柏小学 | 新建围墙及透视墙工程 | 新建围墙及透视墙136.99m。 |

**附件3**

**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针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共计使用财政资金4676.730397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主要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

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将有力地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地、可持续地增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2.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永济市教育局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动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等。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学校校舍的基础设施，缓解困难家庭的教育经济负担，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健康地发展。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无。

**附件4-1**

**调查问卷-教职工**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教授教育/教学阶段？

A.小学 B.初中

2.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您使用物化生实验室或计算机室的频率如何？（针对物化生或计算机教师）

A.经常使用 B.偶尔使用 C.几乎不使用 D.没用过

4.您对学校建设有哪些建议？

**附录4-2**

**调查问卷-学生**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共性问题（针对所有学生）

1-1.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1-2.您使用物化生实验室和计算机室的频率如何？

A.经常使用 B.偶尔使用 C.几乎不使用 D.没用过

二、个性问题（针对接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学生）

2-1.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政策？

A.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2-2.您对国家实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3.您对国家实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4.您对申请补助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5.您对永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6.您觉得补助资金所起作用如何？

A.明显提升 B.效果一般 C.无效果

**附件5**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所涉及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

调研内容

1.调研对象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调研对象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项目组抽取50名教职工和100名学生发放调查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评价组共发放150份问卷，收回150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100%。

四、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3分，基本满意分值设为2分，不满意分值设为1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教师调查问卷分析

1.您教授教育/教学阶段？

在50份有效问卷中，20位受访者为小学教师，30位为初中教师。

2.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

在50份有效问卷中，41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2%；9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8%。

3.您使用物化生实验室或计算机室的频率如何？（针对物化生或计算机教师）？

在50份有效问卷中，50位受访者表示经常使用，占比100%。

4.您对学校建设有哪些建议？

无。

六、学生调查问卷分析

（一）共性问题（针对所有学生）

1-1.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

在100份有效问卷中，83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3%；1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17%。

1-2.您使用物化生实验室和计算机室的频率如何？

在100份有效问卷中，100位受访者表示经常使用，占比100%。

（二）个性问题（针对接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的学生）

2-1.您是否了解国家有关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政策？

在30份有效问卷中，18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60%；12位受访者表示基本了解，占比40%。

2-2.您对国家实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在30份有效问卷中，30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2-3.您对国家实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在30份有效问卷中，21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70%；9位受访者表示基本了解，占比30%。

2-4.您对申请补助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在30份有效问卷中，30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2-5.您对永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在30份有效问卷中，30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100%。

2-6.您觉得补助资金所起作用如何？

在30份有效问卷中，21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70%；9位受访者表示基本了解，占比30%。

七、教师满意度测算分析

教师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 题号 | 问题 | 满意比例（%） | 基本满意比例（%） | 不满意比例（%） | 综合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第2题 | 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 | 82 | 18 |  |  |
| 教师平均满意度 | 94 |

综合以上分析，教师平均满意度为94%，满意度情况良好。

八、学生满意度测算分析

学生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 题号 | 问题 | 满意比例（%） | 基本满意比例（%） | 不满意比例（%） | 综合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1-1 | 您对学校教学设施、环境是否满意？ | 83 | 17 |  |  |
| 2-2 | 您对国家实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 100 |  |  |  |
| 2-3 | 您对国家实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 70 | 30 |  |  |
| 2-4 | 您对申请补助的审批手续及效率是否满意？ | 100 |  |  |  |
| 2-5 | 您对永济市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 100 |  |  |  |
| 学生平均满意度 | 93.97 |

综合以上分析，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6.87%，满意度情况良好。

**附件6**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来源

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4854.42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0.18万元，省级资金1404.1万元，县级资金450.1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时间** | **文号** | **资金来源** | **合计** | **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县级** |
| 2023年1月1日 | 永财教〔2023〕4号 | 1849.00 | 784.00 |  | 2633.00 | 公用经费 |
| 2023年3月10日 | 永财字〔2023〕2号 |  |  | 381.00 | 381.00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7号 | 316.00 | 226.33 |  | 542.33 |
| 2023年9月28日 | 永财预调〔2023〕001号 |  |  | 23.8065 | 23.8065 |
|  | **小计** | **2165** | **1010.33** | **404.8065** | **3580.1365** |
| 2023年1月10日 | 永财教〔2023〕26号 | 148.00 | 113.00 |  | 26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8号 | 3.11 | -7.23 |  | -4.12 |
| 2023年9月21日 | 永财教指〔2023〕2号 |  |  | 45.34 | 45.34 |
|  | **小计** | **151.11** | **105.77** | **45.34** | **302.22** |
| 2023年1月10日 | 永财教〔2023〕27号 | 400.00 | 266.00 |  | 666.00 | 维修改造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59号 | 29.00 | 22.00 |  | 51.00 |
|  | **小计** | **429.00** | **288.00** |  | **717.00** |  |
| 2023年7月7日 | 永财教〔2023〕60号 | 255.07 |  |  | 255.07 | 综合奖补 |
|  | **小计** | **255.07** |  |  | **255.07** |  |
|  | **合计** | **3000.18** | **1404.1** | **450.1465** | **4854.4265** |  |

二、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实际支付4676.730397万元，年底财政收回16.0998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拨付金额 （万元）** | **使用金额 （万元）** | **财政收回 （万元）** | **结余金额 （万元）** |
| 公用经费 | 3580.1365 | 3533.744949 | 0.162339 | 46.229212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302.22 | 236.06875 | 15.9375 | 50.21375 |
| 农村校舍安全保障 | 717 | 697.959676 |  | 19.040324 |
| 综合奖补 | 255.07 | 208.957022 |  | 46.112978 |
| **合计** | **4854.4265** | **4676.730397** | **16.099839** | **161.596264** |

三、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有关本项目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四、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对支出预算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监督责任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合规。

2.预算编制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预算编制论证依据科学，预算额度测算准确性较高。

3.资金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各义务教育学校制定有专项资金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内控管理等制度。

2.制度执行

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基本按照其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执行，但在档案收集与管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方面存在瑕疵。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以下问题：①提前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②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退休教师慰问品、暂付实习生工资。③存在支付内容与经济科目不匹配的现象。

**附件7**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永济市教育局及各学校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情况

评价组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复核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

| **类型** | **项目名称** | **是否开展自评工作** | **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 | **各项绩效指标是否完成**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 | **自评结果是否客观** | **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 永济市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无 |